

壹、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

一、 招標文件(採購法第 34 條)

1. 除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資料外，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。
2. 開標前有關底價、領標、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等資料

二、 底價資料(採購法第 34 條、58 條、細則 75 條)

1.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底價資料應予保密。
2. 未定底價之採購，設有評選委員會者，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應予保密。
3. 因故保留決標，尚未決標前底價仍須保密。

三、 評選(審)階段(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)

1.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：

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，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，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。

2.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：

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（派）順序，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。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，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，則以密件發函，對各委員分繕發文。

3.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(委員名單不公開者)：

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，對各委員分繕發文。

貳、辦理評選委員會保密作為

一、 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過程，以及委員名單公開前之通知函，均應遵照採購法及保密措施規範，以密件方式辦理：

依工程會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規定，成立評選委員會發文應置於專用封套以密件方式辦理，另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前之函聘、開會通知，仍應以密件函文，以保持評選作業之公正性，以避免評選過程中委員名單、評選標準及相關資料外洩。

二、 機敏資料原則不得以電子郵件傳遞，密件公文應裝入雙封套密封後對外發文，並落實文書處理手冊保密規定：

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61 條、第 62 條規定，機敏資料除使用機關核可之加密技術外，原則不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，避免受駭客入侵、截取或錯誤轉寄情形，密件公文應裝入雙封套密封後以紙本對外發文，以落實密件辦理規定，防止資料外洩風險。

參、政府採購法違反保密規定責任

一、 刑事責任：刑法之洩密罪(含過失)、圖利罪、受賄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等。

二、 行政責任：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行政責任。